

譯者序

日本長野朗氏所著自治學，共分五卷，先後由東京建設社發行。第一卷為總論篇（昭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發行），是處於現時的難局下，都市、農村應採取何種政治形態的基礎學。第二卷為經濟篇，是在探求人類社會的健全而合理的經濟機構，為妥善的結論。第三卷為政治篇，由國家成立之始源論，研討到政治之根本問題，進而對自治與官治制度之優劣，加以批判。第四卷為文化篇，縱論文化之發達，盛衰，與人類生活之意義。第五卷為國際篇，由對世界和平之希望而說破民族間的各種問題，並標示其共榮之正道。總論篇約二十五萬言，對古今東西各國的政治，有深刻的評述，於中日兩國政治之史的演變，敘論尤詳。抓住着歷史的重心，處處以人民的生活為前提，以為自治的基調，在民衆衣、食、住物資之調劑，將廣泛的自治理論，歸落於全民生活之安全上。謂自治之進展，乃個人之性情之延長，而個人是以自己的生活安全為其根本，故自治也是以集團內各個人之生活的安全為其根本，即由個人為自制心之擴大，而求集團內所有的人的生活之平均安全。個人的生活安全的慾望，應在共存的原則下去求進展。與衆人齊一地生活之共存，是使自己生活最安全的方法。此種自治理論，原則上與三民主義不相違背，如主張國家自衛，是屬於民族主義的範圍，主張人民自治，反對官治，是屬於民權主義的範圍，主張人民生活平均安全向上，調整農工商職業組織，增進生產，反對土地財貨之兼併獨占，注重分配，這是屬於民生主義的範圍。

長野氏強調社會的共存組織，反對利己組織，凡軍閥、政治閥、財閥、宗教閥等，均認為是利己勢力，與一般民衆，勢不兩立。在利己勢力之下，共存互濟的自治組織，被其破壞。一種的利己勢力，若將其他的利己勢力併合，則此種利己勢力因以強大，加甚其對成俗之破壞與人民之榨取。官僚而兼為財閥，則藉當局之威力，進行獨占，却奪個人的生產消費之自由，以窮極其榨取。在官僚與財閥兩者互相結合時，則藉當局之力

量，創造擁護財權之法律，增大財閥之榨取力。武人閥而掌握政權財權，則造成如日本之武門時代，以武力爲背景，壓抑民衆自治，自由地進行財物之獨占。氏對日本全部歷史上軍閥官僚等之破壞自治，蹂躪人民，寫得有聲有色，異常詳盡。不但反對軍閥，而且反對擴張軍備，謂因兵權私有，上部則形成武人閥，下部則私兵化，軍備與民衆脫離，因而造成利己勢力。并謂利已有其崩壞的必然性，第一是自壞性，由於利己之窮極進展，無微不入，周圍皆利己化，利己勢力愈擴大，其對象愈減少，致無進行榨取之餘地，且內部發生爭鬭，互相仇殺。第二是他壞性，受外部之破壞，而趨崩潰。隨利己之進展，窮民增加，因生活不安，致思想紛亂，反抗以起，社會動搖，且隨利己勢力之擴大，反抗勢力亦增大，其結果是利己勢力覆亡。長野氏此種歷史的批判眼光，無形中對危害我民族生存，侵佔我國家土地的日本軍閥及其國內一切的利己勢力，註定其滅亡的命運，使我們益信「自私自利之企圖，必須打破。」

長野氏雖爲日人，但其思想，曾深受中國文化之洗禮，故其自治之理論，引經據典，以王道爲依歸，而反對霸道，即尊崇自然，攻擊人爲。氏對日本現在一切政治設施，社會現象，均認爲不合於自治的精神。其所稱道者，爲日本成務期之立制。譯者查此立制之要領，爲體統社稷，修六府，和三事。六府是指水（灌溉，養魚），火（火食，煖房），木（建築器具之製造），金（兵器，器具等之鑄造），土（分田定居），穀（足食備荒）。三事是指正德（設學敎倫），利用（理財省費），厚生（養老憐幼），這是中國極普通的政治作風。成務立制大綱中的「度地居民，田有常制，民有定居」後來變爲具體化的班田法。此田法之要點，是土地公有，不許私占，禁止買賣，計口分田。長野氏將班田法與周代之井田制相提並論，認爲均是自治制度之具體化。其實，日本維新以前的政治，完全是抄襲中國的制度，稍加變更而已。長野氏亦深知我國固有的政治哲學，飽含自治精神，故其自治理論，可說是仰慕中國固有文化之心理的具體表現。是將中國古代政治哲學，闡揚而使之現代化。所以他對日本近來的崇拜歐美文化，盲目的模倣，抨擊不遺餘力。認爲明治維新以降，日本對歐美文化之態度，不出模倣翻譯之範圍，因而將日本成俗所最嫌惡的以利己爲立場的歐美的制度，直譯地採取，破壞以人

民的衣、食、住之安泰爲主的地方自治制度。故氏對明治維新，曾作如此批評：『維新之事業，翻弄於薩長功利閥之手，國民醉心於勤王之美名，徒崇拜歐美，謳歌文明開化，迅速地翻譯立法，以求急造，對有二千五百年的日本成俗，全不顧及，狂躁於鹿鳴館之夜會，邀買外人之歡心，日本古來之風習，全視為舊惡而葬送之，一切皆採用洋風，致有今日之醜態！』可見長野氏是反對西方的功利主義，維持東方的精神文明者。一般人對於明治維新，若不勝其羨慕之情者，以為今日日本之富強，由此而來；殊不知日本因此已深中功利主義之毒，徒知穿甲利兵，走向帝國主義的沒落途徑，目光敏銳的長野氏，早已爲日本前途痛哭。這可以反映出我中國文化之優越性，可以糾正一般人盲目的模倣外來的文化的錯誤心理。

長野氏的自治理論，因爲在在以人民生活的安全爲出發點，所以處處抨擊危害人民生活安全的利己組織。在其反對軍閥，官僚的言論中，可能被一知半解者所誤會，更可能被斷章取義，心懷叵測的人所曲解。其實，長野氏在這書中所表現的思想，正確而不偏激，既不盲目的趨新，又非無條件的守舊。他主張文化合流，謂合流之真正意義，在藏長補短。一國的文化，有善有惡，當採用他國之文化時，宜先問其是否適合於自己的國情，不能無條件的模倣，所以他不僅反對日本盲目的模倣歐美文化，而且很堅決的反對蘇聯共產制度，認爲蘇維埃的政治設施，是漠視社會的自然發達，而爲人爲的變更，故暴露其失敗。

長野氏對中國國民黨所領導的現階級的國民革命運動，頗欠正確的認識。書中偶有失檢之語句，譯者已爲刪除。同時，書中所引述中國的事實作其理論上之例證者甚多，如軍閥，官僚之貪污專橫，國家，社會之不良狀況等，或則與事實不符，或則未註明時期，大概著者所述中國政治社會之病態，均爲北伐以前之事實。我革命政府之措施，一切皆以三民主義爲依歸，處處扶植人民自治，長野氏對此似不甚明瞭，未之提及。

本書之翻譯，可說是採用直譯法，大部分的語句，幾與原文同其格調，很少有意譯的地方，所以本書雖由日文譯成中文，譯者自信尚能如原文之流暢，淺明易讀。

本書內容，分爲三大部分，即一、自治之發生，二、自治之成立，三、自治之進化。各部分理論充實，節

目繁多，譯者爲求不失著者原意起見，章節段落之間，大小標題上所用數目字，除將數以日文字母標註者改爲甲、乙、丙、丁等字樣外，其餘如一、二、三或1、2、3等字樣，概仍其舊，俾讀者得此譯本，如覩原文，必要時且便於按目錄以核對原本。

本書原名自治學總論篇，譯者以其係單獨發行，與其他四卷，並無牽連不可分割之處，故定名爲自治學總論，去其「篇」字。

譯者之譯此書，係公餘中完成，倉卒異常，加以譯者智識淺陋，錯誤在所難免，敬乞海內外賢達，賜予指正，幸甚。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聶克麗於湖南長沙。

目次

譯者序

- | | | | |
|---------------|-----------|------------|------------|
| (1) 自治與自然 | 一、 機源 | 三、 生存的條件 | 六、 性情之利己性 |
| (2) 人之性情 | 二、 生存的能力 | 五、 性情之特殊性 | 四、 生存的要素 |
| (甲) 生存本能 | 三、 生存的條件 | 六、 性情之利己性 | 七、 生存的要素 |
| (乙) 純情 | 四、 生存的要素 | 八、 生存的條件 | 九、 生存的要素 |
| (丙) 共有 | 五、 性情之特殊性 | 十、 生存的條件 | 十一、 生存的要素 |
| (3) 生活安全的基本調劑 | 六、 性情之利己性 | 十二、 生存的條件 | 十三、 生存的要素 |
| (甲) 共有 | 七、 生存的要素 | 十四、 生存的條件 | 十五、 生存的要素 |
| (乙) 生活物質之調劑 | 八、 生存的條件 | 十六、 生存的要素 | 十七、 生存的要素 |
| (4) 生活的手段 | 九、 生存的要素 | 十八、 生存的條件 | 十九、 生存的要素 |
| 一、 生存本能 | 十、 生存的條件 | 二十、 生存的要素 | 二十一、 生存的要素 |
| 二、 純情 | 十一、 生存的要素 | 二十二、 生存的條件 | 二十三、 生存的要素 |
| 三、 共有 | 十二、 生存的條件 | 二十四、 生存的要素 | 二十五、 生存的要素 |
| 四、 生活安全的基本調劑 | 十三、 生存的要素 | 二十六、 生存的條件 | 二十七、 生存的要素 |
| 五、 生活物質之調劑 | 十四、 生存的條件 | 二十八、 生存的要素 | 二十九、 生存的要素 |
| 六、 生活的手段 | 十五、 生存的要素 | 三十、 生存的條件 | 三十一、 生存的要素 |



EUDAN 33000098624M 复旦图书馆

SWI/655/09

- (甲) 生活的內容 二二一
(乙) 職分的區分 二二三

二、自治之成立 二二八

- (1) 個人之自制 二二八
(2) 自制的內容 二二九

- (乙) 自制與教化 二三〇
(2) 集團自治 二三一

- (1) 集團自治 二三二
(2) 自治之基調 二三三

- (乙) 自治之要領 二三四
一、使民自治 二三四

- 二、依地自治 二三六
(3) 自主權 二三七

- (甲) 自治與權能 二三七
(乙) 權能之根底 二三八

- (丙) 權能的內容 二三八
一、生存權 二三八

- (4) 成俗 二四二

- 二、自衛權 二四二
三、自己權 二四二

- 目次 四五

(甲) 成俗之基調

(乙) 成俗之成立

(丙) 成俗要領

四五

四七

四九

三 自治之進化

五〇

(一) 成俗是進化的

五〇

(二) 變化的要素

五一

(甲) 自然的要素

五二

(乙) 人口之增減與種類

五三

(丙) 人口增減之結果

五四

(丁) 集團之增大

五五

二、集團的接觸

五六

三、生活範圍的擴大

五七

(丁) 交通之發達

五八

1. 交通之發達

五九

2. 發達之結果

六〇

二、通信

六一

(戊) 產業之發達

六二

三、言語印刷

六三

(己) 畜牧之發達

六四

(庚) 工業之發達

六五

(辛) 藝術之發達

六六

(壬) 廉政之發達

六七

(癸) 政治之發達

六八

(十一) 亂世之發達

六九

一、產業之分化………	六九
1. 分化之過程………	六九
2. 自然分化與人爲分化………	七二
二、技術之進步………	七六
1. 農業………	七六
2. 工業………	七九
(3) 社會之循環的進化………	八三
(甲) 循環之理論………	八三
(乙) 循環之經過………	八七
一、利己的發動………	八七
二、自主權之喪失………	八八
1. 政治方面………	九一
2. 經濟方面………	八九
3. 自衛方面………	九四
三、成俗之破壞………	九七
1. 政治方面………	九七
2. 經濟方面………	九八
3. 自衛方面………	九九
四、利己崩壞的必然性………	九九
1. 宗教方面………	一〇〇

1. 自壞性.....

(A) 利己的窮極進展.....

(B) 利己對象的減少.....

(C) 內部爭鬭.....

2. 他壞性.....

3. 崩壞之必然.....

五、崩壞之必然.....

1. 成俗之潛在.....

(A) 不滅性.....

(B) 潛在性.....

2. 復活的順序.....

(A) 自主權之復活.....

(B) 成俗之復活.....

(4) 搞壞二元之生長.....

(甲) 生長的法則.....

(乙) 利己形態之生長.....

一、利己形態之分化與綜合.....

二、政治閥的發生.....

2. 族閥發達之因素.....

8. 外的發展

(A) 由上層向下層

(B) 向橫的方面進行

(C) 職分之擴大

4. 內部發達

(A) 特權化

(B) 地位之強化與永續

5. 政治閥的分化

(A) 上下層之分化

(B) 在朝與在野

(C) 中央與地方

6. 誅求的進展

(A) 誅求的動因

(B) 誅求的手段

(C) 誅求的方法

7. 適應性

三、財閥之生長

1. 生長之索因

2. 生長之方向

3. 生長之方法

4. 生長之方法

5. 生長之方法

6. 生長之方法

7. 生長之方法

8. 生長之方法

9. 生長之方法

10. 生長之方法

11. 生長之方法

12. 生長之方法

13. 生長之方法

14. 生長之方法

15. 生長之方法

16. 生長之方法

17. 生長之方法

18. 生長之方法

19. 生長之方法

20. 生長之方法

21. 生長之方法

22. 生長之方法

23. 生長之方法

24. 生長之方法

25. 生長之方法

26. 生長之方法

27. 生長之方法

28. 生長之方法

29. 生長之方法

30. 生長之方法

31. 生長之方法

32. 生長之方法

33. 生長之方法

34. 生長之方法

35. 生長之方法

36. 生長之方法

37. 生長之方法

38. 生長之方法

39. 生長之方法

40. 生長之方法

41. 生長之方法

42. 生長之方法

43. 生長之方法

44. 生長之方法

45. 生長之方法

46. 生長之方法

47. 生長之方法

48. 生長之方法

49. 生長之方法

50. 生長之方法

51. 生長之方法

52. 生長之方法

53. 生長之方法

54. 生長之方法

55. 生長之方法

56. 生長之方法

57. 生長之方法

58. 生長之方法

59. 生長之方法

60. 生長之方法

61. 生長之方法

62. 生長之方法

63. 生長之方法

64. 生長之方法

65. 生長之方法

66. 生長之方法

67. 生長之方法

68. 生長之方法

69. 生長之方法

70. 生長之方法

71. 生長之方法

72. 生長之方法

73. 生長之方法

74. 生長之方法

75. 生長之方法

76. 生長之方法

77. 生長之方法

78. 生長之方法

79. 生長之方法

80. 生長之方法

81. 生長之方法

82. 生長之方法

83. 生長之方法

84. 生長之方法

85. 生長之方法

86. 生長之方法

87. 生長之方法

88. 生長之方法

89. 生長之方法

90. 生長之方法

91. 生長之方法

92. 生長之方法

93. 生長之方法

94. 生長之方法

95. 生長之方法

96. 生長之方法

97. 生長之方法

98. 生長之方法

99. 生長之方法

100. 生長之方法

財閥與政治閥

四、宗教閥

1. 習俗方面

2. 經濟方面

3. 政治方面

(丙) 共存組織之生長

一、生長之順序

1. 自然自治

2. 自治之制度化

3. 制度之具體化

二、生長的要素

三、生長的形態

1. 政治方面

2. 經濟方面

3. 自衛

(A) 消極自衛

(B) 積極自衛

(5) 漸化的法則

(甲) 漸化之意義

一、正的前進

三、順序的善

一七八

(乙)漸化的動因

一八六

一、化育

一八六

二、合流

一九一

(丙)漸化與變化

一九四

一、社會是變化的

一九四

二、不變則不進步

一九六

三、因變化而進步

一九七

自治學總論

一 自治之發生

(1) 自治與自然

大自然之運行，片刻不停，無始無終，莫能測其悠久，雖依一定之法則以運動，然千變萬化而無常。人類既生長於天地之間，必然的要受自然的影響，但自然的運行，却不能用人力使之有所轉變。如依地方情形而來之寒熱乾潤，晝夜的回轉，四季的變化，年月的循環，與夫氣壓、潮流、晴雨、風水之浸蝕，原非可以人力轉變之者。因此，人類之生活，須使之適合自然之運行，依人力以補足自然之作用，人類乃得全其生存。科學之力，不是征服自然，而是補進自然的作用。對水的性質，空氣的本質之研究，及其他一切的自然之性質與作用之明瞭，自然科學因而發達；因自然科學之發達，乃能補足自然的作用，使人生受其福利。征服自然之思想，是一種對立觀，將自然與人，完全個別的對立，欲以人類之手，征服自然，驅使自然，從而為自然之榨取，歪曲，其結果，是惡用自然科學，即排斥自然，而以人為主，如此便生出兩種流弊：第一是隨同不自然之副作用，第二是缺乏永久性。這可用今日之實例證明：征服自然之思想，固已使科學文明，有今日之發達，但其結果，產生下列的副作用：即發生了多數的貧民與一部份的富豪；大都市之出現與農村之衰落；因生產過剩，與失業之高潮，致經濟界發生混亂。又因工業之發達，原料之消費量過大。人類自古以來對於穀物之使用量，與最近二三十年間的使用量相同，果科學如此其發達下去，則數十年或百年後之穀物原料，能不發生恐慌？數百年，數千年後的人類之需要，又將如何去滿足呢？又如近代科學所生的寵兒——飛機之發達，與應用化學之進

步，試思將來國際的空戰之激烈，不是人類以自己創造的文明，來毀滅自己嗎？在農業方面，由於肥料之過用，土壤之榨取，不久將使地力消耗，土地乃人類所賴以永久的繼續生存，因現代人之利己心，盡量榨取，將使土地成為荒廢物。以副作用來講，土地之使用，需要很多的肥料與資金。一次使用肥料後，以後便有次第增加肥料之必要。但依自然的農作法，對空氣、日光、土壤、及其他自然物之作物，補足和增進其作用，因自然之循環，得以永久繼續。醫療方面，也是如此。西洋醫術，徒欲征服病菌，但因副作用而害及人之身體。或僅為除去排泄物，而採用糊塗的方法。反之，順乎自然者，以不損傷人體作用之自然為主；若陷於不自然而罹疾的場合，則增強體內自然之抵抗作用，而自療之。

在人類社會，也有以個人為中心之對立觀，將自己與他人嚴格地分別，對他人抱着征服觀。依這種觀念，在政治方面，因為使支配者與人民對立，致支配者與民眾抗爭。在人類方面，則白人欲征服有色人種；在法律方面，則為權利與義務之對立。又因男女間之對立，而有男女同權之發生。

自治則不然，無對立觀之存在。以自然而排除故意的，不自然，所以自治之根本，在明瞭人類自然的性情，而以謀其正當的發展為主。恰如自然科學之在明瞭水、空氣、固體物之作用，以此為基礎，再進而求其應用。同樣對人類社會的一切問題的釐正或解決，須研究人類自然之性情。倘若不以人類自然之性情為基礎而施行一切，是對人之性情，視若無睹，而入於不自然的狀態，其結果，必如上述。無永續性而起副作用。民眾之欲安全地生活，乃自然之性情，若阻止此屬性情之發展，則社會必呈混亂，而起變革。

(2) 人之性情

自治是從自然以釐正社會，故以人之性情為其根本，依此性情以行自治，則如水之奔低，反之，如逝水之被阻，而激之使橫流。故明瞭人之性情，在自治方面，是一個根本問題。人之性情，有種種的不同，自治是由對人類社會問題之研討而及於根本的人類的共同性之明瞭。由人類之發生以至今日而算於永遠的將來，在任何

國家，在任何地方，莫不有一般的共通性。因有此一般的共通的性情，故能以此做為社會結合之紐帶，由家族，鄰伍之結合而成部落；由一部，一縣而形成一國，更進而為國際的結合，又能由一人之心，推而及於萬人之間。

然則所謂做人類社會之紐帶之一般性情者，究為何物？就是人類的生存本能與純情。人各有其求生存之本能，故人類自有史以前幾十萬年以傳至於今日，更及於永遠的將來，其所以能漸漸發展繁榮者，皆為人類之生存本能之表現。生存慾在人類之生存本能中，乃最根本的，強烈的，普遍的本能，人類因有此生存慾，故不惜為一切之努力；因有此生存慾，遂能促社會之進步。或由競走而漸及於戰爭，此在今歷史足為證明者。

純情可說是良心或真心，乃去人類之欺詐，而為純情之發露，這又是古今東西，一切人類之共通的東西。

父母子女之情，夫婦之情，兄弟之情等，不論東洋西洋與野蠻人種，未有不具此純情者。

人之生存慾與純情，乃人類共通之性情，二者互相關聯而不相離。人之生活，若不能保其安全，實因純情之發露，顯受有損害，日本昔有所謂「貧則純」，若生活不安，是那為人之最根本的性情的純情受其損害。惟亦有生活不安，而純情尚未損失者，但此係例外，不是一般的情形。因貧窮之故，子怠於養其親，父母或對子女抹殺其純情，而鬻賣自己的子女，此種情形因年月的累積，成爲一種習慣，而不知有所謂良心的貳谷，甚或於飢餓之際，有以自己的家族之骨肉為食料之事。

純情之充分發露，為生活安全之基調。以自治為基礎的日本政治，是以民衆生活之安全為要務。人民由於生活之安全，身體與精神，均感舒暢，乃得施之以教化，啓發各人之純情。由於各人純情之發露，各集團間乃有善良之風俗，此風俗成為一種良好的慣例，此一般的共通性，甚至可促一國的體制，法律之進化，如此，謂其所及，國家自然而治。總之，人類性情之根本為生存慾與純情，此二者之中，生存慾更為其基調。

(甲) 生存本能

一、根源

人類自求生存之本能，古今東西所固然。因有此本能，人類始能存續，發展至於今日。但人類不僅具有生存慾望，更追求安全的生活，與幸福的生活，在生活向上，與進步之中，反面遂引起種種之社會問題。

人類之生存本能，可分為二種：一是保存自己，一是保存子孫。凡人不獨自求其生存，更有使其子孫存續的慾望，因此，而有整個人類之繁榮存續。人為自求生存，不惜為多方之努力；同時，為求其子孫之存續，乃有父子之情，熱烈的母性愛，有時且犧牲自己，以保護其子孫，此種真情，可到處見諸事實。

在人類自然的慾望之中，為人類生存的二方面之根本者，為保存自己的食慾與為保存子孫的色慾。為滿足食慾與色慾而有之工作，乃最強烈的重要的工作，其他均屬次要。食色乃人類之二大慾望，不能加以人為的阻止。且食慾為慾望之基調，對此而不能滿足，人將終不免於死亡，食慾在不能充足的狀態之下，則乞食，掠奪，叛亂以起。若飢餓而臻，則草根樹皮，昆蟲之類，將為人所食盡，以求保其生存。所以，民眾之食慾如不充足，恰如奔流之被堰阻，危險孰甚？又色慾在不能滿足之場合，則生賣淫及其他各種的流弊。若色慾完全被阻止，則人類子孫將絕其存續之希望。此人類間之二大慾望，乃為人類生存的自然的性情，而不能人為的阻止其發露。自治是以自然為本，故以正當的充足此種生存慾為其基調。

二、生存的條件

人為求生存，一方面對其生存的安全所加的威脅，予以防禦，他方面更努力於其生活安全的幸福之獲取，此乃人類自然之本能，恰如水流之低奔。

生活安全之反面，為對生活之威脅。威脅人類之生存，可分自然的與人為的兩種。自然之中，有毒蛇猛獸之毒害，天候氣象之影響。在古代，猛獸毒蛇之害甚多，當時人類與獸蛇之搏鬥，乃一重要的工作。其後人類漸漸將其征服，到今日，僅居於特殊地方的少數人仍在與獸蛇相奮鬥，但發生此種現象的地方，其範圍極狹小，並非普遍的情形。

人類所受天候氣象的威脅，尚未得永久的解放，但對此種威脅，無論人之智力如何，終為不可抗之事，因

此，遂由人之生存本能而現出對此種威脅之適合性。所謂不可抗者，如昔南洋有大陸，據說於數萬年前沈陷海中，致長年可耕之地，變成沙漠。又被冰河覆蓋之歐羅巴之被解放，乃經長期間慢慢的變化而來。在沈下海中之大陸，人類根本不能居住，生活。在歐羅巴本不可生存人類之地，却能使人類生存，此皆天候氣象之不可抗的力量所使然。

由於人類生存本能所出現的適合性的範圍頗廣，且因人智之進步，其範圍愈趨擴大。地球上寒帶熱帶之分，濕潤地與乾燥地之殊。普通的動物，因熱帶、溫帶、寒帶之不同而異其種類。一種動物而能棲息於熱溫寒各帶者是很少的。如大蛇鯽魚之類棲息於熱帶，白熊產於寒帶，便是實例。又因濕地與乾燥地之不同，其所產的動物的種類亦異，如駱駝之產生於乾地，水牛之棲息於濕地是。惟人則不問地之寒熱與乾濕，均能生活於其上者，蓋以其有基於生存本能而來的適合性之緣故。即居住、衣服、食物等，皆使其能適合於居地，而全其生存。在溫帶寒帶之人，為使適合於自然，智慧之需要實不可少。人類因居住，衣服等，求其對於土地之適合性，同時，因長期居住其地，肉體亦生出自然適合性，故白人不適於熱帶的生活，居住熱帶者，忽而移居寒帶，亦將不勝其困難。

關於天候氣象，除寒熱乾濕之外，更有天變地異，如洪水、暴風雨、地震、火災、旱魃、浸冷、蟲害等。古來人類，深為其所憂惱，且此種威脅，會永遠存在於將來吧！中國數千年來，為黃河之洪水所擾，因此洪水，不知犧牲了多少性命，經過了多少的努力。日本亦年年被洪水所害，印度亦受同樣之痛苦。暴風雨可害及房屋、船舶、莊稼等。地震之害，波及於各國，日本古來遭受極多的慘禍。與地震相隨的有海嘯與火災之害，破壞房屋，死傷人畜之事，甚為普遍。火災之害，間亦有之，因都市之發達，火災更多。日本平均每年約有四萬戶，化為烏有。因旱魃、浸冷、蟲害等，農家收穫減少，人類之生存大受其威脅。中國飢饉之年，有數百萬衆之餓殍，日本亦有數十萬衆之餓死者，當這種天變地異之際，人類因自己的生存本能，對洪水則施之以治水工事，或於水源地培植森林。為防制暴風雨，則培設防風林；為防地震，則建築耐震的房屋，對火災則講究防